

中标通知书

2025 中标字【004-035】号

工 程 概 况	工程名称	花园乡下马勒恰瓦克村环境整治建设项目		
	工程地址	花园乡下马勒恰瓦克村		
	建设规模	铺设花砖 20040 平方米，铺设 U-PVC 绿化主管网 4750 米及附属配套设施。（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中 标 单 位	单位名称	新疆豪建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联系人	罗小鹏
	单位地址	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广东工业园区	联系电话	18399898098
中 标 工 程 范 围	项目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施工。			
中 标 工 程 价 格	小写：2954600.00 元 大写：贰佰玖拾伍万肆仟陆佰元整			
中 标 工 程 工 期	总工期：70 日历天（具体时间以施工合同签订为准）	中标工程质量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项 目 负 责 人	建造师姓名：韩飞 建造师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建造师等级：贰级 注册证书编号：新 265141436766			
项 目 管 理 班 子	技术负责人：马超 证书编号：202142005050305002201U 施工员：罗小鹏 证书编号：06525021354680 安全员：侯思源 证书编号：新建安 C3（2023）0080317 质检员：达俊文 证书编号：06525021358418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04 月 30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04 月 30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GF—2017—0201)

花园乡下马勒恰瓦克村环境整治 建设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哈密市伊州区花园乡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人）：新疆豪建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13 日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哈密市伊州区花园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新疆豪建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花园乡下马勒恰瓦克村环境整治建设项目。
- 2.工程地点：花园乡下马勒恰瓦克村。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XJDKZB-2025-004-035。
- 4.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 5.工程内容：铺设花砖 20040 平方米，铺设 U-PVC 绿化主管网 4750 米及附属配套设施。（具体详见招投标工程量清单）。
- 6.工程承包范围：铺设花砖 20040 平方米，铺设 U-PVC 绿化主管网 4750 米及附属配套设施。（具体详见招投标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5 月 0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7 月 1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0 个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



际开工日期以甲方或监理下发书面通知或开工报告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2954600 元。

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伍万肆仟陆佰元整(¥元)；注：最终结算价格以审计价格为准。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韩飞。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哈密市伊州区花园乡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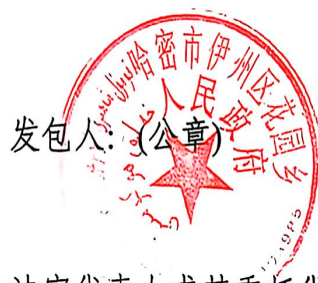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6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652200576229481P

地 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广东工业

园区

邮政编码：839000

电 话：0902-2503239

传 真：

开户银行：哈密市商业银行有限公司解

放路支行

账 号：908040100100001625

